

FINANCIAL LAW  
FINANCIAL LAW

 高等学校教材

李仁真 主 编

杨 松  
何 焰 副主编

# 金融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

FINANCIAL LAW  
FINANCIAL LAW

 高等学校教材



李仁真 主 编

杨 松 副主编  
何 焰

# 金融法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 / 李仁真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2  
ISBN978-7-04-020942-6

I. 金… II. 李… III. 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653 号

策划编辑 刘自挥 责任编辑 刘自挥 特约编辑 董方军 封面设计 吴昊 责任印制 蔡敏燕

---

|      |                |      |                                                                   |
|------|----------------|------|-------------------------------------------------------------------|
| 出版发行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购书热线 | 010-58581118                                                      |
|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      | 021-56964871                                                      |
| 邮政编码 | 100011         | 免费咨询 | 800-810-0598                                                      |
| 总 机  | 010-58581000   | 网 址  |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
| 传 真  | 021-56965341   |      |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
|      |                |      | <a href="http://www.hepsh.com">http://www.hepsh.com</a>           |
| 经 销  |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 网上订购 | <a href="http://www.landaco.com">http://www.landaco.com</a>       |
| 排版校对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a href="http://www.landaco.com.cn">http://www.landaco.com.cn</a> |
| 印 刷  | 常熟市华通印刷有限公司    | 畅想教育 | <a href="http://www.widedu.com">http://www.widedu.com</a>         |
| 开 本  | 787×960 1/16   | 版 次  |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
| 印 张  | 27.25          | 印 次  | 2007 年 2 月第 1 次                                                   |
| 字 数  | 526 000        | 定 价  | 36.00 元                                                           |

---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942-00

# 前 言

21 世纪是金融经济时代。从一定意义上说,金融经济就是法治经济,金融活动必须纳入法制轨道。金融法制建设对于金融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书立足金融实践,对金融法律制度作了全面和系统的介绍,包括金融监管制度、各类银行制度、货币制度、存贷款制度、证券法律制度、融资租赁制度、支付结算制度、担保法律制度、信托法律制度、保险法律制度等。

本书融合了金融法的基础理论和实务,全面系统地阐述金融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内容详实、体例新颖。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理解,我们还特别安排了“本章小结”、“基本概念”、“复习思考题”和“案例评析”等栏目。本书可以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和金融学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其他专业广大师生、从业人员和读者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主要由武汉大学、辽宁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广西师范大学、上海对外贸易学院等高校长期从事金融法教学与研究的教师撰写而成,李仁真担任主编,杨松、何焰担任副主编。

作者简介及写作分工情况如下:

武汉大学李仁真撰写本书第 1 章并拟定全书编写大纲,负责统稿。辽宁大学杨松撰写本书第 3 章、第 8 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何焰撰写本书第 2 章、第 6 章、第 11 章和第 13 章。广西师范大学薛林撰写本书第 4 章、第 5 章、第 9 章和第 14 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张虹撰写本书第 7 章、第 12 章。上海证券交易所郭洪俊和刘瑛共同撰本书第 10 章。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刘瑛和郭洪俊共同撰本书第 10 章。武汉大学万喧撰写本书第 15 章。

· 作 者

2007 年 1 月

##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 1 章 导论                 | 1   |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 1   |
| 第二节 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 8   |
|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12  |
| 第四节 本书的结构和体系             | 15  |
| 第 2 章 金融监管体制             | 20  |
| 第一节 概述                   | 20  |
|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监管体制            | 26  |
| 第 3 章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33  |
| 第一节 概述                   | 33  |
|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 40  |
| 第 4 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52  |
| 第一节 概述                   | 52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市场准入制度           | 55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制度           | 62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市场退出制度           | 69  |
| 第 5 章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 74  |
| 第一节 概述                   | 74  |
| 第二节 我国的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 79  |
| 第 6 章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 85  |
| 第一节 概述                   | 85  |
| 第二节 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 88  |
| 第 7 章 涉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105 |
| 第一节 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106 |
| 第二节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 125 |
| 第三节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的管理制度 | 127 |
| 第四节 境外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制度         | 132 |

|                              |     |
|------------------------------|-----|
| <b>第 8 章 货币法律制度</b> .....    | 141 |
| 第一节 概述 .....                 | 141 |
| 第二节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          | 144 |
|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           | 150 |
| 第四节 金银管理法律制度 .....           | 165 |
| <b>第 9 章 存款与贷款法律制度</b> ..... | 171 |
| 第一节 存款法律制度 .....             | 171 |
| 第二节 贷款法律制度 .....             | 180 |
| <b>第 10 章 证券法律制度</b> .....   | 193 |
| 第一节 概述 .....                 | 193 |
| 第二节 证券发行与上市法律制度 .....        | 197 |
| 第三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 206 |
|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制度 .....           | 220 |
| 第五节 债券法律制度 .....             | 227 |
| 第六节 证券机构法律制度 .....           | 238 |
| <b>第 11 章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b> ..... | 249 |
| 第一节 概述 .....                 | 250 |
|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制度 .....           | 258 |
| <b>第 12 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b> ..... | 266 |
| 第一节 概述 .....                 | 267 |
| 第二节 票据法律制度 .....             | 270 |
| 第三节 其他主要支付结算方式的法律规定 .....    | 287 |
| <b>第 13 章 担保法律制度</b> .....   | 307 |
| 第一节 概述 .....                 | 307 |
| 第二节 保证的法律制度 .....            | 313 |
| 第三节 抵押的法律制度 .....            | 318 |
| 第四节 质押的法律制度 .....            | 324 |
| 第五节 对外担保的法律制度 .....          | 331 |
| <b>第 14 章 信托法律制度</b> .....   | 340 |
| 第一节 概述 .....                 | 340 |
| 第二节 我国的信托法律制度 .....          | 346 |
| <b>第 15 章 保险法律制度</b> .....   | 368 |
| 第一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 368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 .....              | 380 |
| 第三节 保险业法 .....               | 398 |

|                 |     |
|-----------------|-----|
| 专业术语中英文索引 ..... | 417 |
| 主要参考文献 .....    | 424 |
| 教学课件索取单         |     |

# 第1章

## 导 论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各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在简要介绍金融的含义、特征和分类的基础上,将重点阐释金融法的概念和特征、基本原则和主要作用,说明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作用

#### 一、金融及其法律调整

##### (一) 金融的含义和特征

金融(finance),顾名思义,是指货币资金的融通,即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信用活动以及在信用基础上组

织起来的货币流通<sup>①</sup>。常见的金融活动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吸存与放贷、有价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金银或外汇的买卖、货币的支付结算、信托、保险、融资租赁、外汇与外债的管理等。金融作为社会资金的一种信用分配方式，其基本特征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以货币资金为经营对象。金融以货币资金为基本要素和经营对象。从考察金融的形成可知，金融是货币运动和信用活动长期渗透和融合的产物，金融对货币具有天然的依附性。作为货币资金的配置渠道，金融虽然形式各异，但都与货币资金密不可分，都以货币资金的存在为基本前提。

(2) 以信用为基础。信用(credit)是经济上的一种借贷行为，即债权人将商品或货币暂时让渡出去，债务人承诺到期还本付息。因此，信用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信用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借助信用工具的、非及时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信用具有动员和分配资金、提供和创造货币的功能，所有的金融活动都必须以信用为基础。

(3) 以金融市场为场所。金融市场作为资金融通的场所，不同于商品市场、劳务市场和技术市场等其他场所。其参与者主要是各类金融机构，活动内容主要是金融工具的发行和交易，市场行情因利率、汇率、指数等价格信号的波动而波动。金融市场由许多相互独立而又紧密联系的子系统组成，并可从不同角度对其作不同的分类。以市场功能为标准，金融市场可分为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衍生市场等；以场所是否有形为标准，金融市场可分为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以交易主体和市场范围为标准，金融市场可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以交割期限为标准，金融市场可分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

(4) 以金融工具为载体。金融工具也称为金融商品或金融产品，一般是指依据一定格式作成的、用以创设或证明金融交易各方权利和义务、确立其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凭证或契约文书。作为信用关系的书面证明，金融工具是金融活动的载体，也是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它除包括存单、票据、证券和保单等传统金融工具以外，还包括期货合约、期权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和利率互换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

(5) 具有有偿性、自愿性和任意性。这是金融与财税的重要区别。金融是资金的信用融通，这种信用以追求价值的增值为条件，是有偿的。在实践中，是否进行资金借贷以及如何借贷由当事方自主决定，因而金融具有自愿性和任意性。财税与金融不同，它是以国家权力为基础进行的资金再分配，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 (二) 金融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金融可以分为不同的类型，即表现为不同的金融形态。常见

<sup>①</sup> 广义的金融包括货币资金的财政融通与信用融通，狭义的金融仅指货币资金的信用融通。金融学 and 金融法所说的金融一般取其狭义。货币资金的财政融通属于财政学和财政法的研究对象。

的分类有：

(1) 以资金融通有无中介为标准,金融可以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直接金融(direct finance)是指资金的最终需求者和最终供给者不通过中介,而是经金融市场直接进行货币资金借贷或转移的资金融通行为,如投资者在金融市场购买证券、将资金直接转移给证券发行人。间接金融(indirect finance)是指资金的最终需求者和最终供给者通过银行等中介机构进行货币资金借贷或转移的资金融通行为,如居民将货币储蓄到银行,银行再将资金以贷款的形式借给企业。与直接金融形成单一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同,间接金融在金融活动的参与人之间形成了两个债权债务关系,即资金供给者与中介机构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中介机构与资金需求者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2) 以金融资产交易方式为标准,金融可以分为信贷融资和证券融资。信贷融资是资金供求双方以借贷形式进行的货币交易;证券融资则是资金供求双方以发行和购买股票、债券等形式进行的货币交易。

(3) 以筹资主体的资产形成为标准,金融可以分为债务融资和股本融资。债务融资多以信贷方式取得,筹资者必须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股本融资多以证券形式进行,投资者自己承担融资风险。

### (三) 金融的法律调整

任何金融活动都必须在一定的制度框架内进行,任何金融关系都必须受到一定制度的规范和调整。相对完备的金融制度是一切金融体系有序运行的基石,是国家对金融实施有效管理的保障。金融工具的形式、内容及其流转,金融机构的设立、运营和监管,金融市场的组织、管理与交易等,都离不开金融制度的规范与制约。金融制度主要包括货币制度、汇率制度、信用制度、利率制度、金融机构制度、金融市场制度、支付结算制度和金融监管制度等,表现形式主要有金融政策、金融立法、金融规章和金融自律性规则等。金融立法在金融制度中居于核心地位。金融立法所具有的强制性、规范性、稳定性与透明性的特点,使其比金融政策和金融规章具有更大的调控优势。运用法律手段对金融业和金融活动进行调控,可以在不破坏市场竞争机制的同时实现国家的政策目标。因此,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十分重视金融立法,对金融业实行较为严格的法律控制。21 世纪是金融经济时代,也是法治经济时代,金融活动必须纳入法制轨道,实行金融法治。

相比其他社会活动和社会关系,对金融活动和金融关系进行法律调整显得尤为重要。这主要是因为:第一,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地位,决定了加强金融的法律调整十分重要。金融是资源配置的核心,是国民经济的“血液”,对于国民经济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影响。金融活动是国家经济活动的集中体现,金融运行状况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状况。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金融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将不断扩大,金融稳健与否、效率高低如何,对国家经济的稳

定和发展具有关键意义。而金融法律制度是保障国家金融与经济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第二,金融和金融业的特殊性和高风险性,决定了加强金融的法律调整十分重要。金融是一种可以自我膨胀、自我增值的特殊资源,金融运行可以脱离真实生产和交易而表现出“倍数扩张效应”。金融的信用本质和符号特征决定其虚拟性和风险性。金融业是著名的高风险行业,金融机构所特有的负债经营方式、金融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性和羊群效应、金融衍生交易产生的杠杆效应等,使金融业面临较之其他行业更多的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主权风险、法律风险等。金融风险一旦发生,将通过信用链条迅速向外传递,放大成为系统性风险,甚至导致金融危机,给社会经济造成严重破坏。据不完全统计,自 1980 年以来的 20 多年时间里,有 133 个国家经历过严重的金融困难<sup>①</sup>。世界银行 1999 年的一份研究报告则表明在这一时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总共发生了 69 次金融危机。因此,为促进金融稳健、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必要加强金融的法律调整与控制。

## 二、金融法的概念和特征

**金融法(financial law)**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金融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确定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和职责权限,并调整在货币流通和资金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金融法在主体、调整对象、规范组成等方面具有自身的特征。

### (一) 金融法以金融机构为基本主体

金融是以金融机构为中心的信用活动以及在此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虽然国家、一般工商企业、个人等其他非金融机构也参与金融活动,但银行等金融机构始终是金融活动中最普遍、最重要、最活跃的主体,在金融关系中起着主导作用,在动员资金、融通资金方面发挥主要功能。在间接金融中,金融机构通过资产负债业务为资金供求双方充当信用中介;在直接金融中,金融机构为资金供求双方提供证券发行设计、承销、兑付、交易代理等专业性服务。总之,金融活动离不开金融机构的参与。为金融机构定性和确立行为规范是金融法的重要任务,金融机构的性质、地位、组织形式以及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日常经营和市场退出,都需要金融法规制和调整。

作为金融法主体的金融机构,可以根据多种标准分成不同类型。常见的分类有:按金融机构与银行之间的关系,金融机构可分为银行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按金融机构的性质和目的,金融机构可分为中央银行、政策性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和合作金融机构;按金融机构的组织形式,金融机构可分为国有独资金融机

<sup>①</sup> 卡尔·约翰·林捷瑞恩:《银行稳健经营与宏观经济政策》,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0—28 页。

构、有限责任金融机构和股份制金融机构;按金融机构的投资来源,金融机构可以分为中资金融机构和外资金融机构;按金融机构的经营区域,金融机构可分为全国性金融机构、地方性金融机构和跨国金融机构;按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金融机构可分为综合性金融机构和专业性金融机构。

各国的金融机构一般至少有三类:一是中央银行,它是国家金融机构体系的核心,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二是商业性金融机构,它们是国家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各种金融业务;三是政策性金融机构,它们由政府设立,以实现政府经济和社会政策为目标,其开展的信用活动是商业性金融活动的必要补充<sup>①</sup>。

## (二) 金融法以金融关系为调整对象

金融法调整的对象是金融关系。所谓金融关系,是指各种主体参与金融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包括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其他社会组织及个人之间在金融活动中产生的关系,以及国家机关在对上述社会关系实施调控与监管中形成的关系。对金融关系的含义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理解:

(1) 金融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金融关系是金融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关系和行政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关系的范畴。

(2) 金融关系具有特定的内容。金融关系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与银行信用和货币流通密切相关的经济关系,发生在金融管理活动和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金融关系与财政收支关系和民间借贷关系不同,后者虽然也涉及资金融通,但不属于金融关系。

(3) 金融关系具有多样性。根据金融主体在金融关系中的地位以及金融关系的性质的不同,金融关系通常分为金融交易关系和金融管理关系。

金融交易关系是指包括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在内的平等主体之间因进行各种金融交易或服务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证券公司与投融资主体之间的证券发行与交易关系、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存贷款关系、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拆借关系、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的金融服务关系。金融交易关系具有平等、自愿、有偿的性质,交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和义务对等。

金融管理关系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在对金融活动进行调控和监督的过程之中与其他主体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金融调控关系和金融监管关系。金融调控关系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以稳定金融市场、引导资金流向、控制信用规模为目的,对有关的金融变量进行调节和控制而产生的关系,如中国人民银行运用法定的方式对货币供应量、利率等进行调节和控制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形成的关系。金融监管关系是国家金融管理机关对金融市场、金融市场主体及其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

<sup>①</sup> 汪鑫主编:《金融法学(修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6页。

理而产生的关系,如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的设立和经营实施监管而形成的关系、对非法金融活动进行调查和处罚而形成的关系。一般而言,金融管理关系因金融管理机关履行职责而产生,体现了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强制与服从关系<sup>①</sup>。

### (三) 金融法以金融法律规范为表现形式

金融法由性质和内容不同的各类金融法律规范集合而成。

(1) 金融法是有关金融的公法性规范和私法性规范的总和。金融公法性规范主要调整不平等主体之间的金融管理关系,通常是在“权力-权利”的关系中实现主权国家对金融活动和金融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积极干预,这类规范主要来自中央银行法、货币法、金融监管法;金融私法性规范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所形成的金融交易关系,通常是在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在“权利-权利”的关系中对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进行调节,这类规范主要来自商业银行法、证券发行与交易法、支付结算法、担保法、信托法、融资租赁法等。

(2) 金融法是有关金融的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的总和。金融法既包括规定金融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实体法规范,又包括保障这些权利和义务实现的程序法规范。此外,金融法也是有关金融的组织法规范和行为法规范的总和,既规范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也规范金融交易当事人的交易行为。

总之,金融法调整对象的复杂性决定了金融法律规范的多样性,各类金融法律规范并存于一国的金融法体系中,从不同角度、不同层面对金融关系进行调整,并相互交织、相互渗透,共同服务于国家金融立法目标。

## 三、金融法的作用

任何法律部门均承载一定的社会功能,唯有此才能实现社会的组织化和社会活动的规范化。金融法作为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部门,其社会功能主要表现为建立和维护金融秩序、保证金融安全、促进金融可持续发展。

### (一) 建立和维护金融秩序

建立和维护金融秩序,是金融法最基本的作用,也是其对于社会生活的根本价值所在。金融法是金融秩序的基础和象征,也是构建和保障金融秩序的工具和手段。金融法所具有的法的规范性、确定性特点使金融关系在其调整之下,运动、发展和变化均呈现出一定的稳定性和规律性。不仅如此,金融法作为法律规范系统之一,具有其他非法律标准或规范系统所不具有的普遍性和强制性特征,这些特征使其成为实现金融秩序目标的最权威和最有效的手段。

金融法所建立和维护的金融秩序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金融交易秩序和金融权

<sup>①</sup> 如果金融调控不是采取直接调控而是采取间接调控,即调控主体以调控金融为目的,参与金融交易活动,对有关的金融变量施加影响,则由此产生的金融关系在性质上与金融交易关系相同。

力运行秩序。所谓金融交易秩序,是指对金融交易主体、交易工具、交易市场进行法律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秩序。金融法主要是通过对银行、券商、保险业者、投资基金等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交易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加以确认与保障,通过对融资协议、证券、期货合约等各种金融交易工具加以规范与调整,通过对货币市场、信贷市场、证券市场等的金融交易规则加以规定与维护,使冲突的利益关系趋于协调,使偶然和随意的金融交易变得稳定和连续,使模糊的金融交易因素具有可预测性,进而使金融资源的合理取得与配置成为可能。金融权力运行秩序,是指对掌握金融权力资源的各个主体的权力界限、权力配置、权力关系、权力的组织和协调等进行法律确认和调整而形成的秩序。各国的金融立法除了保障一般金融主体实现其金融权利外,还特别对各类金融机构的权力进行必要的规范和制约,或者规定自上而下的金融监管,或者规定内外结合的金融控制,并对监管者的监管权进行监督,从而实现金融权力运行的有序化<sup>①</sup>。

## (二) 保障金融安全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其安全运行对于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金融化、金融全球化、金融自由化和金融电子化的不断推进,金融对于实体经济的渗透和影响不断增强,金融脆弱性(financial fragility)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严重,金融风险(financial risk)的积聚和扩散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迅捷,金融危机此起彼伏,严重地威胁着各国的经济和金融安全。在这一背景下,各国纷纷建立健全本国的金融法制,将保障金融安全、维护金融业稳健作为金融立法的宗旨,并积极谋求金融监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目前,国际金融监管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并不断完善。在金融安全维护方面,除各国的金融立法和金融体制改革发挥积极作用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通过监督各国金融政策、促进金融信息交流、提供开发贷款、救助金融危机等国际法律实践,在维护金融秩序、促进金融稳定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券监管者组织、国际保险监管者组织等行业性国际组织和一些区域性金融合作组织均在各自的领域提出了具体的金融监管标准,如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以资本充足管制为代表的一系列银行监管标准、国际证券监管者组织提出的有关证券发行和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国际保险监管者组织提出的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标准等,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大大推动了各国金融监管标准的统一和协调,在防范国际金融风险、保障国际金融安全方面具有直接的功效。

## (三) 促进金融可持续发展

法律制度是一种配给制度,它分配稀有的物品和服务,从本质来说是经济

<sup>①</sup> 李仁真主编:《国际金融法(修订版)》,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性的<sup>①</sup>。现代社会的法律都应具有其内在的经济逻辑和宗旨,即以有利于提高效率的方式分配资源,并以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保障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使用<sup>②</sup>。因而,提高经济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是法律的一大作用。就金融法而言,这一作用主要表现为提高金融资源的全球动员与配置效率,促进金融的可持续发展,即金融的稳定、健康、协调和持续发展。首先,金融法维护金融秩序、保障金融安全的目标和功能,为金融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法律环境。其次,金融法为金融创新(financial innovation)提供了制度保障。从现代发展观来看,金融发展不仅意味着金融资产和金融机构等金融结构诸要素的增长,而且还包括随之出现的金融体制的变迁,以及金融活动与变化中的社会经济、金融环境相适应的程度的提高<sup>③</sup>。而后者正是金融创新现象的本质体现。金融创新因能够与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相协调、相适应,能刺激金融功能的优化和健全,因而成为金融和经济发展的推动器。金融法则通过确认、调节、整合等手段为金融创新提供制度保障。再次,金融法通过为金融机构设定开业、经营、退出的统一标准,为其相互间的公平竞争提供了法律保障,从而有利于提高金融效率、促进金融发展。

## 第二节 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 一、金融法的渊源

金融法的渊源通常是指其形式渊源,即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金融法的渊源主要是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包括与金融有关的宪法性规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由于我国对金融实行全国统一管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中涉及金融事项的并不多<sup>④</sup>,因而有关金融的宪法性规范、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才是我国金融法的主要渊源。此外,我国对外缔结或参加的有关金融的国际条约以及我国接受或认可的国

① 弗里德曼著:《法律制度》,李琼英、林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② 张文显著:《法学基本范畴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74页。

③ 白钦先:《论金融可持续发展》,《金融时报》1998年6月7日。

④ 金融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级和较大的市的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为执行和实施有关金融的宪法性规范、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和发布,并在本辖区内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省级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金融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级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据有关金融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并在本辖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金融地方政府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际金融惯例也是金融法的重要渊源。

### （一）宪法性规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其他各种法律法规的基础和依据。我国现行宪法于1982年制定、2004年最新修正,其所规定的国家根本经济制度和基本民商事关系是金融立法的基础和根本要求。

### （二）法律

有关金融的法律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依法制定的有关金融的规范性文件。法律以宪法为根据制定,效力仅次于宪法。我国的法律制定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其目前已制定的金融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信托法、担保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sup>①</sup>。

### （三）行政法规

有关金融的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了实施金融法律而依法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作为金融法的重要渊源,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据制定,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其目前已颁布的行政法规主要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外汇管理条例》《人民币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金融机构撤销条例》《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取缔办法》《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股份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等。

### （四）部门规章

有关金融的部门规章是金融主管机关依据金融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金融部门规章由中国人民银行<sup>②</sup>、中

<sup>①</sup> 目前我国在人民币、外汇、期货、国债等重要领域仍缺少金融基本法,只有效力层次相对较低的金融行政法规。但随着我国金融立法进程的加快,金融基本法的数量将日益增长,覆盖的范围将不断扩大。

<sup>②</sup> 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规章主要有:《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案规定》《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支付结算办法》《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办法》《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管理办法》《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信托投资公司基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定代表人业务资格审查办法》

(转下页)